

兴山县国土资源局 征前告知书

兴土资征告字[2010]01 号

兴山县黄粮镇金家坝村委员会：

为服务兴山经济，有效推动我县工业化发展进程，根据兴山县“十一五”规划，县政府拟定在黄粮镇金家坝村、黄粮坪村兴建工业项目。拟征收村集体土地，金家坝村征地总面积为 2.720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6020 公顷（水田 2.6020 公顷，其它农用地 0.0549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0.0633 公顷。

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、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 26 条、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鄂政发[2009]46 号）、《兴山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兴山县人民政府令 2009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，按照兴山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，金家坝村属三类地区，但考虑到该工业园的实际情况，拟定本次征收按二类区域的标准进行补偿，三年平均年产值标准不低于 16500 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倍数分别不低于 9、13 倍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兴山县国土资源局咨询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事宜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

